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7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光	董事长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	

公司负责人刘李（公司董事，目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745,103,253.27	12,151,049,269.38	12,155,946,694.82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0,789,618.99	7,453,567,013.32	7,467,636,372.70	8.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3,326,804.75	5.17%	2,287,267,702.83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049,680.70	2.29%	728,961,302.25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069,897.13	8.94%	598,288,820.24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2,423,797.71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4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4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0.39%	9.35%	-0.39%

注： 本期调整上年同期数主要系：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科公司合并沃特特种公司；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科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自来水公司分立，三方协议未签订完毕，出于谨慎性原则，2014 年 1-9 月暂时未确认部分工程施工收入。协议签订完毕后，公司确认了该部分收入，并调整了相关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59.87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26,942.16	主要系自来水公司收到 2013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12,063,200.00 元，银川兴蓉收到 2014 年污染减排和蓝天工程先进奖励 50,000.00 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8,256.75	系安科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沃特特种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01,758.36	自来水公司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31,741.79	主要系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二厂的过渡期运营净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68,05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591.19	
合计	130,672,482.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79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89,289,907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其他	0.63%	18,764,000	0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289,907	人民币普通股	89,289,90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749,595.05	-19,749,595.05	-100.00%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出售所致。
应收票据	6,000,000.00	-	6,000,000.00	100.00%	系本期开展票据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110,277.98	28,031,590.74	17,078,687.24	60.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排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污泥处置费及保证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存货	189,967,896.85	115,187,235.21	74,780,661.64	64.92%	主要系本期已开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较期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83,207.50	0.00	61,183,207.50	100.00%	系部分应收巴中BT项目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281,815.55	13,790,281.14	-13,508,465.59	-97.96%	系期初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本期已抵扣。
长期应收款	128,602,840.11	84,167,307.95	44,435,532.16	52.79%	系应收巴中BT项目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8,682.87	36,338,055.11	10,910,627.76	30.03%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438,544.77	72,451,134.00	245,987,410.77	339.52%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预付的土地及设备等相关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697,076.31	72,520,981.26	-21,823,904.95	-30.09%	系上期未计提员工奖金本期已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20,402,416.62	40,959,345.01	79,443,071.61	193.96%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暂未缴纳以及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8,876,688.40	40,020,161.21	-31,143,472.81	-77.82%	主要系本期已支付期初计提的公司债及“09兴蓉债”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99,366.72	747,919,575.43	-670,820,208.71	-89.69%	主要系公司按期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09兴蓉债”。
其他流动负债	898,157,992.86	-	898,157,992.86	100.00%	系公司本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应付款	738,000,000.00	-	738,000,000.00	100.00%	系公司本期向国开基金融资3.48亿元以及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借款4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819,491.38	-42,819,491.38	-100.00%	系排水公司根据主管税务局的相关意见，转回期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专项储备	8,106,381.13	4,908,887.13	3,197,494.00	65.14%	系安科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少数股东权益	65,045,190.39	37,883,355.21	27,161,835.18	71.7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对其增资所致。

(2) 报告期经营收入及费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84,725.80	18,362,793.69	5,721,932.11	31.16%	主要系本期根据财税(2015)78号文相关规定, 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4,448,221.25	58,287,442.42	36,160,778.83	62.04%	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753,713.13	12,269,002.48	43,484,710.65	354.4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增加幅度大于上年同期, 且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长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15,251.05	2,556,706.91	-20,071,957.96	-785.07%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收益	76,817,009.41	1,010,545.60	75,806,463.81	7501.54%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5,484,987.49	69,600,780.61	35,884,206.88	51.56%	主要系本期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二厂的过渡期运营净收益。
少数股东损益	8,807,150.27	5,622,298.27	3,184,852.00	56.65%	主要系本期沱源公司和深圳兴蓉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3) 报告期现金流里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967,324.04	558,091,710.00	222,875,614.04	39.94%	主要系本期排水公司收到污水处理二厂的过渡期运营收入同比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482,455.35	624,016,582.50	208,465,872.85	33.41%	主要系本报告期的已开工的工程施工同比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17,009.41	1,010,545.60	75,806,463.81	7501.54%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31,237.32	50,184,133.79	113,747,103.53	226.6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726,907.78	806,714,232.33	449,012,675.45	55.66%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0,000.00	-	15,160,000.00	100.00%	系公司收购沃特特种公司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58,892.45	74,620,960.97	57,737,931.48	77.3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28,600.00	43,945.45	20,884,654.55	47524.04%	系子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69,560,000.00	100,000,000.00	2,369,560,000.00	2369.56%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贷款、国开基金借款。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88,211,600.00	-1,088,211,600.00	-100.00%	系公司上年同期发行公司债11亿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000.00	2,142,400.00	16,157,600.00	754.18%	系本报告期内西安兴蓉公司收到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8,745,207.39	259,802,958.67	748,942,248.72	288.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融资券以及日元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902,071.80	151,593,984.05	68,308,087.75	45.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借款利息及债券利息较上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803,549.18	1,488,548.50	673,315,000.68	45232.9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偿还“09兴蓉债”。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

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延后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改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7,690,796股，占总股本的10.97%；同日，公司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28,015,598股，占总股本的31.08%。以上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均为 2015 年 7 月 8 日。

（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 亿元），有效期为2年的超短期融资券。2015 年7月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88 号文），接受了公司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2015年8月5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5月2日，发行利率为3.39%。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事宜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通知，兴蓉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通知，兴蓉集团已于2015年8月24日、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400,000股。

增持前，兴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55,70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增持后，兴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57,10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7%。

（四）关于项目公司建设情况事宜

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兴蓉兴天环保节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绿山投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目前，以上项目公司及合资公司除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绿山投资和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公司须成立的两个合资公司外均已取得营业执照。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调整事宜

2015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六）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 H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投入项目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公司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和实际需求，在适用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就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等自来水绕城高速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项目及成都市郫县自来水沙西线输水管道（唐昌—绕城高速）项目签订一揽子《投资合同》。自来水公司拟通过国开发展基金对其增资扩股的方式，筹集 15年期 3.48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证券时报》B23、B30；《中国证券报》B03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证券时报》B22；《中国证券报》B057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5 年 07 月 10 日	《证券时报》B98；《中国证券报》B04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17 日	《证券时报》B54；《中国证券报》B032
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地址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时报》B99；《中国证券报》B003
关于投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22 日	《证券时报》B74；《中国证券报》B038
关于终止都江堰经营性供排水资产收购项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24 日	《证券时报》B7；《中国证券报》B017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时报》B2；《中国证券报》B04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7 月 31 日	《证券时报》B22；《中国证券报》B074

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 2015 年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5 年 08 月 08 日	《证券时报》B67；《中国证券报》B020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08 月 11 日	《证券时报》B59；《中国证券报》B018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公告	2015 年 08 月 12 日	《证券时报》B20；《中国证券报》B067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自来水七厂二期（净水厂）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时报》B86；《中国证券报》A3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时报》B131；《中国证券报》B02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9 月 01 日	《证券时报》B62；《中国证券报》B019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02 日	《证券时报》B99；《中国证券报》B011
“14 兴蓉 01”2015 年付息公告	2015 年 09 月 09 日	《证券时报》B45；《中国证券报》B042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高华不能履职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时报》B15；《中国证券报》B00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17 日	《证券时报》B26；《中国证券报》B0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时报》B63；《中国证券报》B043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兴蓉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兴蓉环境	根据西南联合	2012 年 05 月 18	2015 年 5 月 18	截至目前，该承

		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日	日到期	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 (一) 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针对排水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评估及	2009 年 09 月 07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验资手续等行为，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兴蓉集团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	2009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环境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	2011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兴蓉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诺 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	（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	2010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兴蓉集团	（三）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	2012 年 03 月 26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到期	2012 年，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及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联合收购沱源公司 100% 股权。本报告期，合同到期，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基于对公司未	2015 年 07 月 09	2016 年 1 月 8	正常履行。

		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承诺：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日	日到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SZ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894,773	0.31%	0	0.00%	0.00	62,451,2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0.36%	0	0.00%	0.00	14,365,79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2,234,344.00	2,674,773	--	0	--	0.00	76,817,009.4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5 月 30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8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郭鹏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证券：许硕； 方正证券：郭丽丽； 中能基金：周莹； 天弘基金：于洋； 博时基金：沙炜、 金晟哲；华元恒道： 赵锐；光华上智： 秦盛；宏道投资： 范凯；艾瑞资产： 沈文春；中农基金： 周莹；毅木资产： 祝俭、洗启钊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徐科、 程鹏、武云泽；东 吴证券：翟堃；中 国人寿：吴雅倩、 黄雄韬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